关于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（校保发〔2019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校内现有电动自行车施行通行证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1.教职员工

2.外来务工人员

3.在读学生

二、申办材料

申办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须现场交验车辆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》（签字盖章）；
2.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（车主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家属）；
3. 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教职工、学生可用校园一卡通代替身份证，外来务工人员应提交身份证及聘用合同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）。

原件审核后予以退还，申请人原则上仅限办理一张校园电动车通行证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此次采取集中办理方式，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在2019年11月22日前按按流程申办，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月1日期间，暂停受理工作。

四、集中办理简易流程

第一步 提供申办材料

申办人须按照要求备齐申办所需材料，并递交至所在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审核。2019年11月22日以后，不再受理学生申办。

第二步 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审核统计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审核申办材料，并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人员信息统计表》，统计表需由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综治责任人签字和盖章。

第三步 保卫处审核确认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须于2019年11月22日17:00前将申办材料和纸质版的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人员信息统计表》统一交至保卫处治安科（仙林校区学生事务中心311，联系电话：85866260），同时将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人员信息统计表》电子版发送至chp@njupt.edu.cn。

第四步 安装通行证

保卫处将根据申办情况制作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，并组织集中安装，安装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后续管理

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未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。

2.教职员工新购电动车可自行前往保卫处免费办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，但在尚未安装通行证期间，在进出校门时应主动出示证件（校园一卡通和电动自行车行驶证），配合门卫查验。

3.保卫处会进一步加强电动车管理，对停放在校园内的废旧无主电动车、无牌无证电动车进行清理，希望广大师生员工能够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共同维护校园安全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集中申办不收取任何费用；以后补办，则收取工本费30元/张。

附件：

1.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人员信息统计表》

2.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》

保卫处

2019年11月15日